

旅行社鼓勵計劃(出境)

申請指引¹

I. 簡介

1. 「旅行社鼓勵計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資助，分為入境旅遊(由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處理)和出境旅遊(由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處理)兩部分，旨在按旅行社接待入境及出境過夜旅客的數目，向旅行社提供現金鼓勵。
2. 每家旅行社可獲現金鼓勵的所涉合資格旅客數目上限為1000個，當中包括入境旅客(現金鼓勵為每個港幣120元)和出境旅客(現金鼓勵為每個港幣100元)。
3. 本申請指引只適用於旅行社鼓勵計劃(出境)。如申請旅行社鼓勵計劃(入境)，請參閱旅發局的申請指引。
4. 提交申請之前，請先仔細閱讀以下內容。

II. 申請者資格

1. 申請者必須為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旅行社：
 - (1) 於2019年10月23日(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聯同旅發局和議會宣布「旅行社鼓勵計劃」當日)持有按《旅行代理商條例》發出的有效旅行代理商牌照；以及
 - (2) 於議會向該旅行社發放現金鼓勵時，仍繼續持有有效的旅行代理商牌照。

III. 香港出境旅行社的現金鼓勵

1. 申請者為每個出境旅客安排合資格外遊旅程可獲得港幣 100 元的現金鼓勵。

¹ 註：

- 本指引應與申請表格 A 和申請表格 B 一併閱讀。
- 本指引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分歧，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 合資格外遊旅程指申請者於合資格期間(即由 2019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收到出境旅客預訂的任何以下三類外遊旅程之一，而有關旅程超過一天且出發日期在合資格期間內：
 - (1) 來回香港的外遊旅行團；
 - (2) 來回香港交通連香港境外住宿或連香港境外活動的外遊套票；以及
 - (3) 來回香港的實名交通票，如機票、船票、高鐵票等(已作廢的票除外)。
3. 申請者須在出境旅客的外遊旅程出發後，才可提出申請。
4. 申請者如果已使用或打算使用同一外遊旅程來申請議會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半政府機構所提供的任何其他資助，將不符合申請旅行社鼓勵計劃(出境)的資格。

IV. 申請期限及手續

申請期限

1. 以合資格外遊旅程出發日期計算，申請者必須於下列相關期限之前按以下步驟提交申請給議會。逾期提交的申請恕不受理。

合資格外遊旅程	相關申請鼓勵金的期限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 31 日

2. 提交申請的日期，將以議會收齊所有以下申請手續第 2 項所需文件的日期為準。

申請手續

1. 申請者須在議會網站下載「旅行社鼓勵計劃(出境)：申請表格 A」的 Excel 檔案，在檔案輸入所需資料，然後將已存檔的 Excel 檔案以電郵發給議會(電郵地址：TAIS@tichk.org)。
2. 申請者以電郵將上述申請表格 A 的 Excel 檔案發給議會後，須於七天內將以下文件以郵寄、速遞或親身提交的方式交給議會：
 - (1) 已填妥的「旅行社鼓勵計劃(出境)：申請表格 A」的列印本；
 - (2) 已填妥的「旅行社鼓勵計劃(出境)：申請表格 B」的正本(申請表格 B 須由旅行社的經理(或具以上職銜者)簽署，並蓋上公司蓋章)；以及

- (3) 按以下不同情況所規定的相關證明文件的影印副本：
- (a) 參加來回香港的外遊旅行團：已蓋上印花的收據或(如回程後才付款)發票；
 - (b) 購買來回香港交通連香港境外住宿或連香港境外活動的外遊套票：已蓋上印花的收據或(如回程後才付款)發票；以及
 - (c) 購買來回香港的實名交通票：(i)購票收據、或(如回程後才付款)發票，以及來回程交通票；或(ii)購票收據、或(如回程後才付款)發票，以及來回程交通票的實名換票券。
3. 基於私隱考慮，申請者必須將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如收據和發票的影印副本)上的出境旅客名字塗去，並請勿將旅客名字及其個人資料以任何形式發送至議會。
4. 申請人一天內最多只可將申請表格 A 的 Excel 檔案電郵給議會一次。
5. 議會在處理申請時，可能要求申請者提交額外或補充資料以支持其申請。如申請者無法提供所需資料，議會有權終止處理有關申請。

申請審核及現金鼓勵發放

1. 議會將按月審核申請，並會將不成功的申請結果通知申請者。至於每月申請期收到並審核成功的申請，議會會於該月申請期最後一天起計的一個月內，將鼓勵款項以支票形式向成功申請者發放。

V. 查詢

如有查詢，請聯絡議會，詳情如下：

- ◆ 網址：www.tichk.org
- ◆ 電話：2807 1199
- ◆ 電郵：TAIS@tichk.org
- ◆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250 號北角城中心 1706-09 室
香港旅遊業議會

VI. 重要事項

1. 議會保留權利向申請者提交的申請中所涉的服務供應商作資料審核。
2. 申請者必須適時及如實填妥申請表格及提供所有證明文件。
3. 議會有權修改本指引的內容而無須事先通知，並保留最終決定權。
4. 議會擁有接納或拒絕任何申請的最終決定權。